

資訊素養 偏鄉教師種子培育 研習手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合辦單位：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

指導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研習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五) (上、下午場)

研習地點：澎湖縣文光國中

目錄

壹、 活動緣起.....	1
貳、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簡介.....	2
參、 澎湖場研習課程表.....	3
肆、 講師簡介.....	5
伍、 資訊素養.....	6
陸、 媒體素養.....	26

壹、活動緣起

根據統計，在台灣有近九成的民眾在家休閒活動是「看電視」，然而被動接收的訊息其實在無形中不斷形塑我們對事物的認知，加上網際網路的崛起，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數位時代的來臨，更讓資訊傳遞迅速，也讓我們的生活與媒體更加密不可分，國人資訊與媒體素養的建立與傳遞顯得更加重要。

放眼國際，英國、北美、澳洲與亞洲的日本、香港等國家地區，將媒體素養教育納入正規教育體制中已行之有年，其中公部門的鼓勵支持與民間力量的積極奔走，兩種力量皆很重要，在將媒體素養正式導入國民教育的漫長路途中，如何凝聚各單位的努力達成最終目標，將會是重要關鍵。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長期關注過去國內資訊與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我們發現儘管過去國內對於媒體素養的推廣也有過多年努力，但是始終未能普及；而資訊素養教育則較侷限於資料的整理與使用等的技術教學。我們歸納了此現象的原因在於，站在第一線教學的老師們，往往因為缺乏相關教學經驗，而無法將所學的資訊與媒體素養融入教學，是目前面臨的最大難題。

從上述背景可發現，若要讓資訊與媒體素養教育成功進入中小學校園，最重要的關鍵仍然在於師資培育，而這則直接關乎到中小學教師們對於資訊與媒體教育議題的重視與理解，多一分關心就多一份力量，因此，我們期許能從國民中小學的師資培育開始，深植資訊與媒體素養的種子，落實扎根於國中、國小每個孩子的基本能力。

貳、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簡介

■ 宗旨願景

本會以維護新聞自由、落實媒體正義、促進媒體自律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宗旨。我們深信：

一、美好的媒體是美好的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健全的媒體是建構並維護健全的民主社會之關鍵力量。

二、媒體有觀察、監督並傳播社會現象的功能與責任；基於制衡原則期使媒體美好和健全，媒體也有接受觀察和監督的必要。

本會的成立即旨在觀察、監督媒體，促使媒體更美好、更健全，以建構並維護美好的和健全的民主社會。我們將秉持公正、專業、嚴謹、透明和良善的基本原則和作為，經由研析、調查、評議、協商、合作和其他合乎情理法、有效的方法及途徑，作為媒體的益友，和社會各種力量—包括媒體及其他媒體相關的民間組織—共同合作，為建構並維護更好的、更健全的媒體和社會盡份心力。

綜言之，好的社會需要好的媒體；好的媒體需要好的媒體觀察機制。我們將時時惕厲使「媒觀」更美好；我們將努力使台灣的媒體更美好；我們期待也深信在大家共同奉獻下，台灣一定會更美好。

■ 六大目標

1. 提升大眾傳媒及其從業人員的專業表現
2. 維護大眾傳媒從業人員的基本權益與專業、獨立之工作環境
3. 保障人民基本人權與傳播權利
4. 推廣全民媒體素養教育
5. 協助建構多元、民主和公共性的傳媒體制
6. 整合公民社會力量推動媒體改造

■ 三大實踐

1. 教育行動

講座與座談

公布研究案調查結果，並舉辦講座，針對媒體問題進行討論，特別是重要傳播議題之討論，共同為台灣媒體環境尋找解決方式。

2. 社會參與行動

以媒體政策監督小組為核心，針對媒體改革議題進行發聲與回應。與其他 NGO 團體聯合、結盟針對社會議題聯合發聲。藉由參與、行動，以及結合媒觀研究與政策監督小組，試圖為媒體問題提出解決對策。

3. 草根扎根與媒體教育

整合媒體志工(包括各學校、社大)，並建立扎根社區的媒體觀察組織、設計媒體素養教育課程並尋求合作。

參、澎湖場研習課程表

澎湖上午場（對象：校長、網管人員）

時間	排程	主要內容或大綱	備註
8:30 9:00	報到		
09:00 10:30	資訊素養概論	1. 什麼是資訊素養？ 2. 資訊素養與教育 3. 資訊素養與網路倫理	Q&A：5-10min
10:30 10:40	Tea break		
10:40 12:20	媒體素養教育與 媒體監督	1. 台灣媒體產業現況 2. 台灣新聞媒體表現 3. 媒體公民的職責 4. 媒體監督行動：媒觀	Q&A：5-10min
12:20 12:25	有獎徵答		
12:25 12:30	Tea break&便當		

澎湖下午場(對象：教師)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或大綱	備註
13:00 13:30	報到		
13:30 15:00	資訊素養與網路 倫理	1. 什麼是資訊素養？ 2. 資訊素養與網路安全 3. 資訊素養與網路倫理 4. 資訊素養與自我學習	含 Q&A：5-10min
15:00 15:10	Tea break		
15:10 16:50	媒體素養教育與 媒體監督	1. 台灣媒體產業現況 2. 台灣新聞媒體表現 3. 媒體公民的職責 4. 媒體監督行動：媒觀	含 Q&A：5-10min
16:50 17:20	綜合座談 (分組討論)	Q&A： 1.學員分享與反饋 2.問題討論與釐清	
17:20 17:25	有獎徵答		
17:25 17:30	Tea break&餐盒		

肆、 講師簡介

課程名稱	講師名稱	服務單位	講師專長
資訊素養	柯舜智	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副教授	線上遊戲、災難傳播、有線與衛星 電視產業
媒體素養	陳炳宏	● 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 播所教授 ● 現任台灣媒體觀察教 育基金會執行長	傳播產業研究、媒體經營與管理、 傳播政治經濟分析、新聞採訪寫 作、跨國媒體集團、媒體素養教育

伍、 資訊素養



資訊素養簡介

中國文化大學 資傳系
柯舜智



2014.11.14

1



從調查報告談起

Google 2014年調查：國內兒少平均每週上網時間超過16小時，使用手機、平板上網超越PC

根據Yahoo奇摩2014年的調查顯示，台灣人每天行動上網的時間197分鐘，高居全球第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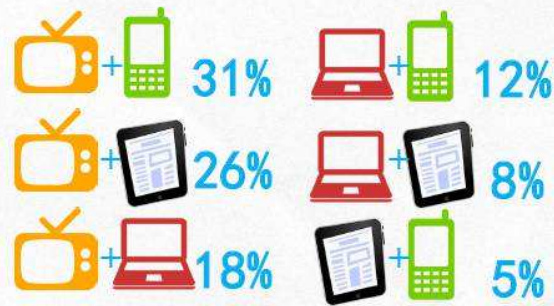
2



從調查報告談起

兒福聯盟2012年的調查發現，孩子週間每天平均看2.01小時的電視，再加上其他螢幕，平均每天超過5小時

您使用電腦/電視時會同步開啟其他裝置嗎？



Q：您最常同時使用哪些裝置？



3



從調查報告談起

網路成迷/成癮
國二生迷網 三餐母親餵食

網路色情/暴力
網路交友遭性侵

著作權/個資保護
盜用網路照片 侵犯著作權

網路交易/犯罪
網路販賣美瞳片觸法

4



資訊素養的迫切性

我們需要

資訊素養

理解資訊

蒐尋資訊

評估資訊

應用資訊

5



今天的分享内容

什麼是
資訊素養

資訊素養
與教育

資訊素養與
網路倫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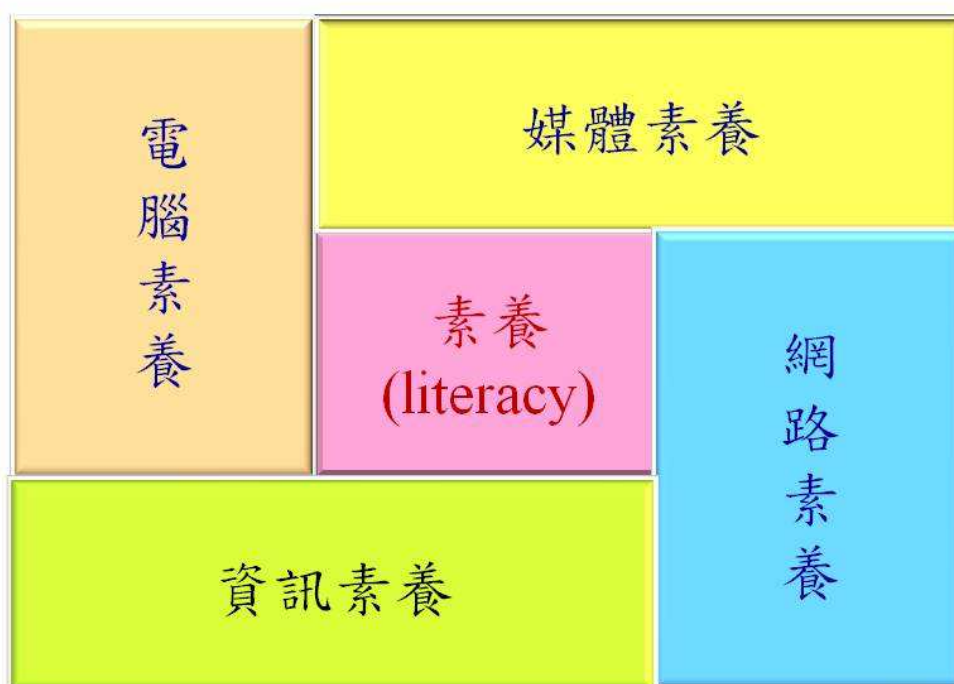
什麼是資訊素養



7



素養的涵義



8



資訊相關素養的意義



9



資訊素養的特質

■ 具有資訊素養的七種特質 (Rader & Coons, 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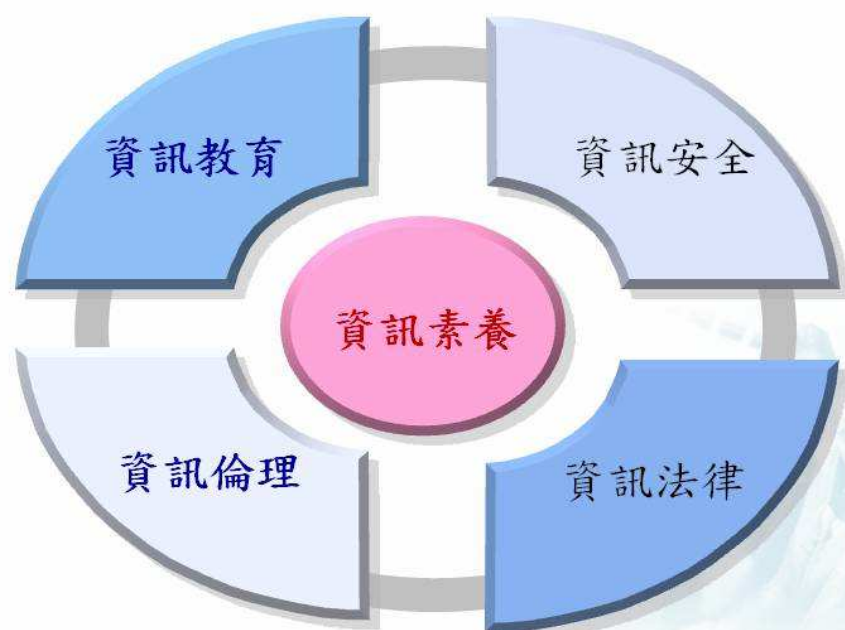
1. 能在資訊與科技環境中有效學習
2. 在現代社會中經營健康、有生產力、滿意的生活
3. 在社會中有效率的工作
4. 克服各種挑戰
5. 有效的利用資訊
6. 利用傳播媒介從事工作
7. 掌握研究方法與學習技能

➡ 如何在資訊社會從事終生學習 ..

10



資訊素養與其他相關議題



11



資訊素養與教育

12



iPad

認識數位原住民(Digital Natives)



13



iPad

數位原住民之特性

數位原生代的特質(1980年代以後出生)

喜歡

- 同時處理許多事情
- 愛看電視、更愛網路，喜歡視覺和影音
- 傳簡訊、觸控螢幕、儲存大量音樂
- 即時互動、立即回饋
- 喜歡展現自我、自訂步調、有彈性
- 生活在虛擬與現實之間

不喜歡

- 單機版遊戲
- 任何「有線」和電池壽命低於10小時的裝置
- 制式、沒有變化；統一規範、一視同仁
- 文字及靜態聽講和延遲回饋。



資料來源:淡江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高鳳芳

製表:王彩鵬

14



數位移民 (Digital Immigrants)

- **數位移民世代**指的是出生於電腦已經發明的時代(1980年代前)，但是卻尚未有數位環境的存在。這世代從出生開始，接觸到的工具是打字機，逐漸進展到文字處理系統，到後來才接觸到網路。
- **相對於數位原住民**，他們成長在單純、可預測的、穩定的、低科技的環境；他們像是從另一個時空來的人，在今天這個數位世界簡直就是外國人，所以稱為數位移民。

15



數位原住民喜歡的教育模式

■ 學生喜愛的方式

- 1 透過多媒體來吸收
- 2 習慣平行處理的方式，將多個工作同時進行
- 3 喜歡圖片、聲音、音樂要大於文字
- 4 習慣於隨點選閱讀超連結的資訊
- 5 習慣同時與許多其他人透過網路互動

■ 老師習慣的教學

- 1 藉由緩慢可控制的方式，將資訊透過課堂傳播
- 2 一次只能處理一件，而且是有限的工作
- 3 對文字的重視的程度凌駕於圖片、聲音、音樂之上
- 4 喜歡線性、有邏輯、整理好的資訊
- 5 希望能獨自完成作業，不喜歡分配合作

16



資訊素養與教育資源

- 資訊素養的教學可以快速且普遍的在各級學校紮根茁壯，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均十分重視。
-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全民資安素養網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資訊素養與倫理第三版
- 民間團體 - 中華資訊素養學會、中華資訊與科技教育學會、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

17



資訊素養教育白皮書

◆ 教育部:2008年公布中小學資訊素養白皮書2008-2011: 資訊教育的6個構面



18



資訊素養的教育重點

◆各縣市政府亦自行製訂資訊素養白皮書

- 桃園縣 ..
- 台南縣 ..
- 高雄市 ..
-

◆重點不外乎：



19



資訊素養的目標/策略/方案

目標	推動策略	行動方案
目標 1：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	推動策略 1：促進學生應用資訊科技	行動方案 1：推動各校課後開放電腦教室及 e 化專科教室 行動方案 2：辦理學校、區域及全國性資訊科技應用競賽
	推動策略 2：落實資訊科技課程與教學	行動方案 3：辦理資訊科技課程實施評鑑 行動方案 4：成立資訊科技學科教學資源中心 行動方案 5：推動學生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評量
	推動策略 3：提升資訊科技教師專業知能	行動方案 6：成立資訊科技學科輔導團 行動方案 7：辦理資訊科技新知及教材教法工作坊



20



資訊素養的目標/策略/方案

目標 2：養成學生使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態度與行為	推動策略 4：營造合理使用資訊科技的校園環境	行動方案 8：設計並實施合理使用資訊科技的學習活動 行動方案 9：訂定校園中合理使用資訊科技規約
	推動策略 5：推動資訊安全教育	行動方案 10：編纂資訊安全教材 行動方案 11：辦理資訊安全推廣活動
目標 3：保障並促進師生的數位機會均等	推動策略 6：整合各界資源促進數位機會均等	行動方案 12：持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的建置 行動方案 13：持續補助資訊科技教育志工計畫
	推動策略 7：保障弱勢師生的數位機會	行動方案 14：增強弱勢師生的資訊科技應用素養 行動方案 15：開發適宜弱勢學生的數位學習教材



21



資訊素養的目標/策略/方案

目標 4：培訓具備資訊科技應用能力的教師	推動策略 8：激勵校長與教師定期檢核自我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行動方案 16：建立各領域教師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指標 行動方案 17：建立校長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指標 行動方案 18：訂定激勵校長和教師發展資訊科技應用能力的具體措施
	推動策略 9：規劃校長與各領域教師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訓課程	行動方案 19：開發校長與各領域教師的資訊科技應用培訓教材 行動方案 20：辦理校長與各領域教師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訓
	推動策略 10：激勵校長與教師將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	行動方案 21：鼓勵縣市成立校長與教師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訓專責單位 行動方案 22：辦理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思考能力的教學工作坊 行動方案 23：設置資訊科技教育卓越獎



提升教師ICT教育素養

22



資訊素養的目標/策略/方案

目標 5：發展多元的數位教學資源	推動策略 11：整合數位教學資源	行動方案 24：發展數位教學資源的素材
	推動策略 12：推廣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及公共授權機制	行動方案 25：持續發展數位教學資源的相關網站和軟體 行動方案 26：建立數位教學資源發展的產學合作機制 行動方案 27：推廣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 行動方案 28：推廣「創用 CC」授權機制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23



資訊素養的目標/策略/方案

目標 6：提升教室和校園的軟硬體設備與網路服務 未來你所應具備的 資訊科技能力 ——資訊處理、網路與資訊安全 編者：蘇麗雲、陳文雄、陳文雄、陳文雄、陳文雄 日期：2014/12/14 13:40:16:0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授權：本館提供數位資源，歡迎各界人士利用，但不得用於商業目的。 版權：©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歡迎踴躍參加	推動策略 13：提升一般教室和專科教室的軟硬體及網路設備	行動方案 29：增加一般教室的資訊科技設備 行動方案 30：推動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 行動方案 31：訂定校園無線網路規範 行動方案 32：訂定中小學資訊科技設備標準
	推動策略 14：推動集中式的網路服務	行動方案 33：訂定集中式網路服務規範 行動方案 34：訂定集中式學習管理系統規範
	推動策略 15：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	行動方案 35：建立教學用自由軟體的研發團隊 行動方案 36：訂定中小學採用自由軟體的規範
	推動策略 16：提升資訊管理技術人員及網路管理技術人員的知能與服務品質	行動方案 37：辦理資訊管理技術人員及網路管理技術人員的專業研習 行動方案 38：獎勵績優的資訊管理技術人員及網路管理技術人員
	推動策略 17：促進校務行政 e 化	行動方案 39：成立校務行政 e 化推動組織 行動方案 40：建立校務行政資料交換標準 行動方案 41：獎勵校務行政 e 化績優人員

24



資訊素養的目標/策略/方案

目標 7：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	推動策略 18：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	行動方案 42：獎勵於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典範團隊 行動方案 43：獎勵教師發展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的創新模式
	推動策略 19：推展國內外資訊科技教育合作交流	行動方案 44：建立國內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的社群 行動方案 45：建立國際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的社群
目標 8：建立健全的資訊科技教育行政機制	推動策略 20：落實資訊科技教育的推動機制	行動方案 46：鼓勵縣市成立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的組織 行動方案 47：持續修訂資訊科技教育補助原則 行動方案 48：持續修訂資訊科技教育評估指標 行動方案 49：檢核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制度與法規



25



資訊素養與網路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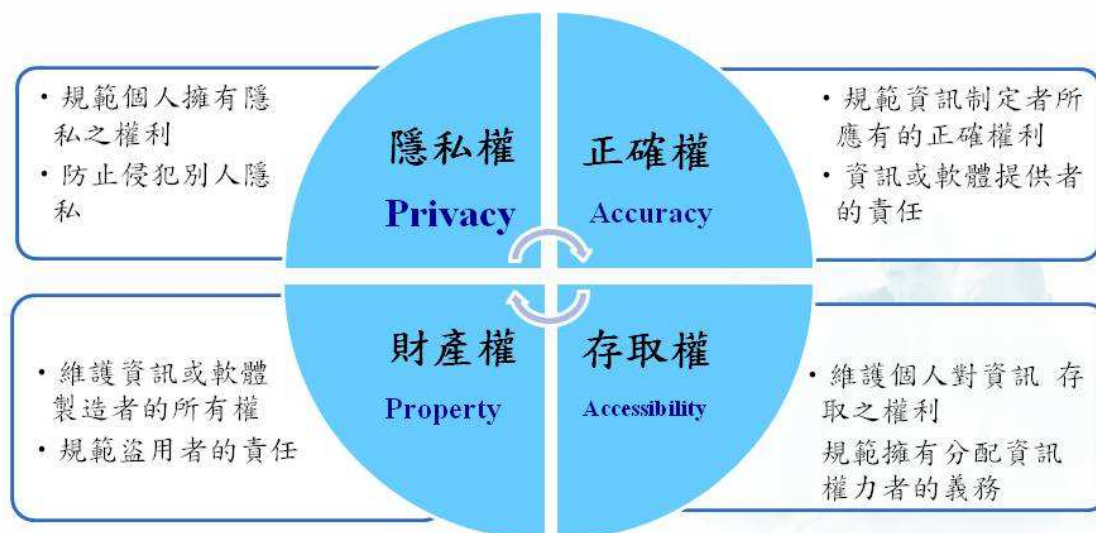


26



資訊倫理議題 - PAPA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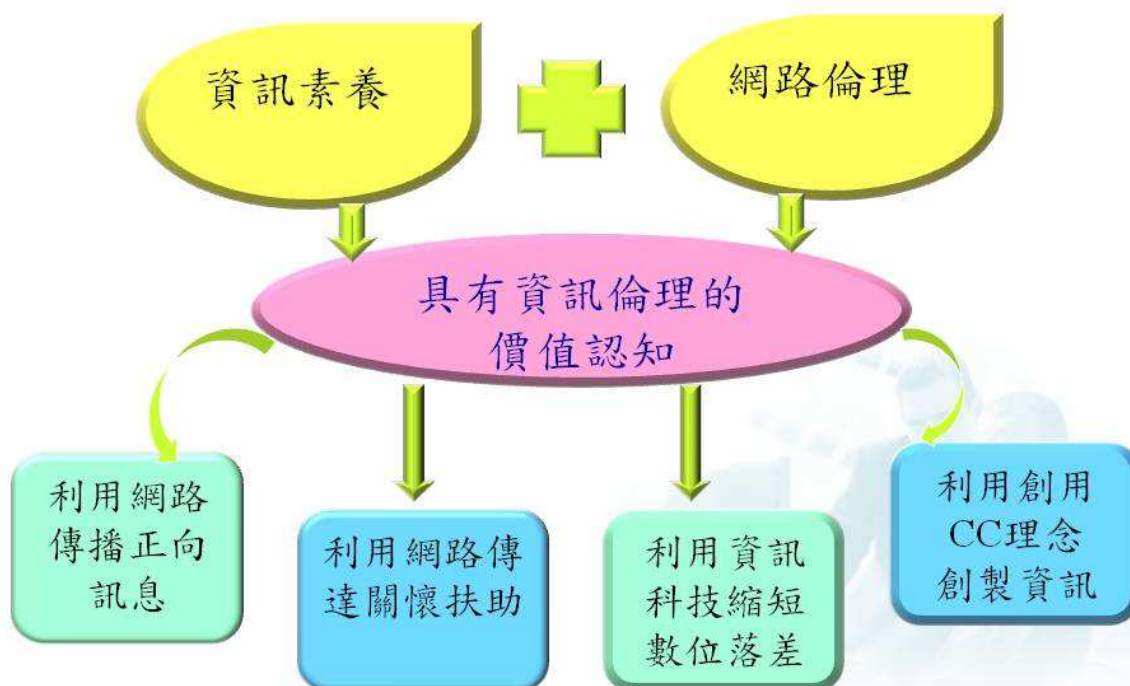
◆ Richard Mason 提出資訊倫理議題研究的**PAPA理論**，涉及網路資訊安全責任、個人資料保密、網際網路管轄權、資訊超載、垃圾郵件、網路抄襲、智財權、資訊檢查、數位落差等議題



27



資訊素養與網路倫理的目標



28



資訊素養與網路倫理議題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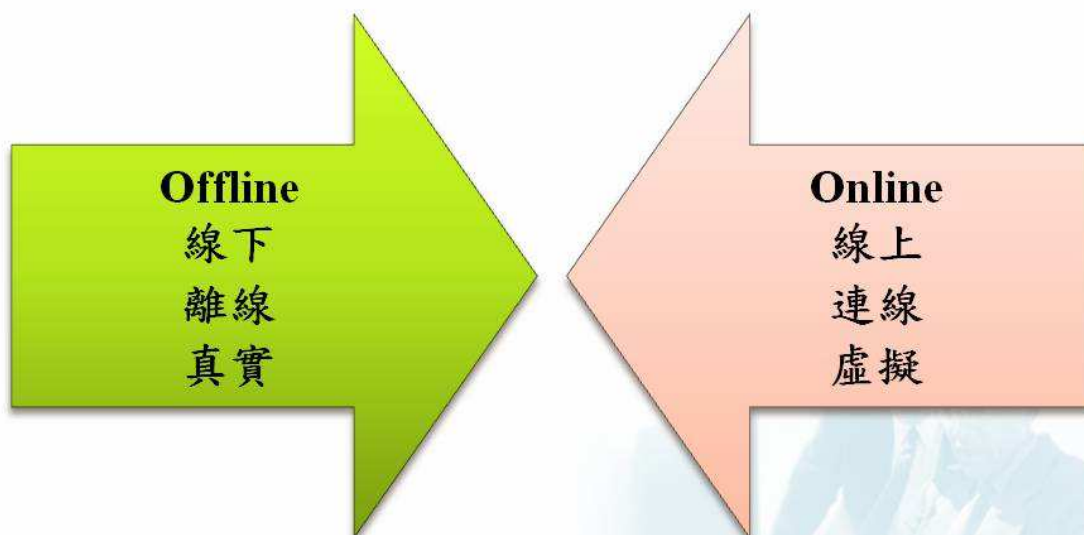
網路使用者角色的演變



30



第一人生 vs. 第二人生



31



合成世界的自我認同



32



網路上如何自我定位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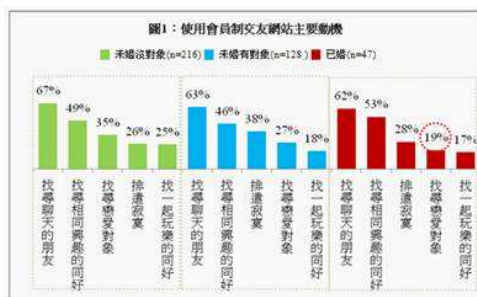
網路禮節 Netiquette



34



網路交友



網路交友自我保護注意事項

- 一、不留個人資料
- 二、不和未認識的網友單獨見面
- 三、不要食用轉手過之食物、飲料
- 四、不玩容易引起性欲的遊戲，例如國王遊戲
- 五、不要隨意參加不認識或不熟識的網友所舉辦之「揪團活動」
- 六、不搭乘對方的車，以免自斷逃跑機會

資料來源：台北市婦幼實察隊 製表：廖曉佩 聯合報

網路交友安全守則

1. 不可任意在網路上留下真實姓名、電話、住址、身份及就讀學校等資料。
2. 和網友約的見面時應另外找朋友作陪，避免單獨與網友見面。
3. 和網友見面地點應選擇明亮、人多、交通方便且自己熟悉的公共場所。
4. 若網友藉故要更改見面地點，例如改至對方家中或偏遠僻靜之地，則千萬不可答應。
5. 不喝來源不明的飲料，離座回來後亦不再吃之前未吃完的食物。
6. 避免和陌生網友有金錢上的往來。

學務處路政輔導組

35



網路交友



網路交友特質

網路交友安全守則

網路交友途徑

網路交友影響與案例



36



網路交易



網路交易特質與風險



網路交易詐騙案例



網路遊戲交易陷阱



網路交易安全保障方式

37



網路霸凌



網路霸凌定義與類型



網路霸凌行為與案例



網路霸凌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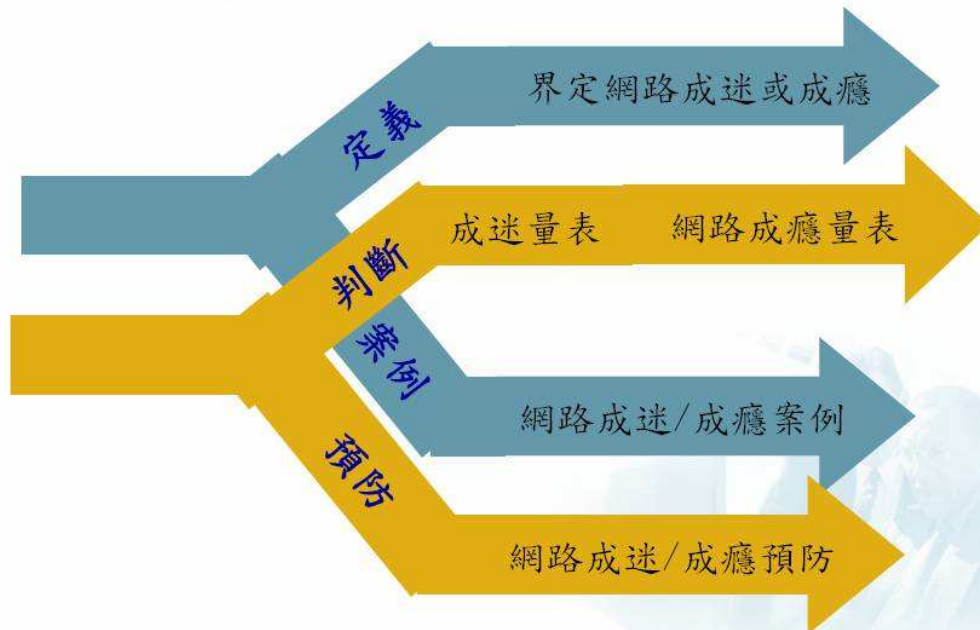


網路霸凌相關法律

38



網路成迷與成癮



39



THE END

謝謝聆聽

柯舜智

scketw@gmail.com

40

媒體素養教育與媒體監督

偏鄉資訊素養種子教師研習

陳 炳 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2014.11.14

1

學歷背景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美國波士頓大學大眾傳播暨公共關係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學士

學術專長

傳播產業經濟分析、媒體經營與管理、傳播政治經濟學、媒體素養教育、新聞採寫實務

經歷簡介

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傳播學程、生傳系、世新大學新聞系兼任教授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NCC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委員、衛星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公用頻道委員會委員、台北市公用頻道協會理事、常務理事

公共電視第3、4屆監事、中華電視公司第18、19 屆監察人

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發起人、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發起人/執委、媒體改造學社發起人/執委

博新多媒體公司有線電視系統台台長／集團節目部企劃／事業部副理

中國時報專欄組/採訪組記者、中國時報民調中心/政治經濟研究室研究員、中時晚報採訪組記者

學術暨專業榮譽

教育部99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媒體素養）

國立台北大學第11屆傑出校友（201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99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獎

教育部99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通識課程績優計畫（媒體素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8學年度優良通識課程教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2010年、2011年、2012、2013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研究傑出暨優良教師獎（2010年、2011年、2012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劃甲等及研究主持人獎勵（迄今計15次）

金鼎獎報紙類最佳新聞採訪寫作獎（社會邊緣人系列報導）

2

讓我們先來回顧台灣媒體發展歷程

3

好不容易，解嚴讓台灣媒體天空開放啦！
但政治解嚴及「黨政軍」退出媒體後，
讓「財團」進駐媒體，言論市場就自由了嗎？

4

台灣媒體現況

- 2,215 (1999年：367，1993年：274) 家報社
- 8,918 (1999年：5,884) 家雜誌出版社
- 171 (33) 家無線廣播公司
- 5 (3) 家無線電視台
- 278 (境內166+境外112) 個衛星電視頻道
- 2,063 (1999年：238) 家通訊社
- 14,343 (1999年：6,380) 家圖書出版社
- 10,976 (1999年：1,960) 家有聲出版社

資料來源：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101年03月業務統計資料〉，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上網日期：2014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bamid.gov.tw/BAMID/Code/NewListContent58.aspx?id=10d6c7c6-2e3e-4081-887f-aaad060c73ee>

〈NCC 103年03月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NCC 103年7月廣播電視事業許可家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上網日期：2014年9月9日，取自：<http://www.ncc.gov.tw/>

5

每日各媒體平均使用時間比較

媒體	每週平均時間 (小時)	每日平均時間 (小時)
電視	25.62	約3.7
網路	16.10	約2.3
手機	4.94	約0.7
廣播	3.24	約0.5
報紙	2.14	約0.3
雜誌	1.95	約0.3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廣告年鑑2010-2011》，第23輯，台北：臺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公會。

6

台灣人「黏」手機 掛網時間世界之最

在路上、餐廳、會議室，隨處可見台灣人低頭滑手機，台灣人有多愛低頭？雅虎（Yahoo）與市調機構明略行（Millward Brown）調查全球卅二個市場消費者的多媒體使用行為，發現台灣民眾每天平均使用智慧型手機上網時數高居世界第一，是全球最黏手機的國家。

台灣人長時間「黏」在手機上，雅虎奇摩將結合全球、在地策略，引進



聯合新聞網 2014/08/14 【聯合報／記者蕭韻純／台北報導】

資料來源：http://mag.udn.com/mag/digital/storypage.jsp?f_ART_ID=529588

7

台灣媒體的整體表現，
更符合民主社會的需要了嗎？

8

隨著媒體產業蓬勃發展（電視3→278），
爭食收視率（閱讀率）與廣告益趨不擇手段！

9

此外，其實還有手段更低劣的…

10

置入性行銷的定義

- 「置入性行銷」源自行銷學上的「商品置入」(product placement)，又稱「品牌置入」(brand placement)。
- 係指以付費的方式，將品牌、商品、商標、(服務) 等，以聲音、視覺等方式，置入於大眾媒體的內容中。

(羅文輝、劉惠苓，2006)

11

但是，其實更令人無法忍受的則是
媒體老闆的公器私用……

12

戰略一：攻擊敵人
(逆我者亡！)

13

戰略二：控制輿論
(我說了算！)

14

台灣12大富豪 運用海外租稅天堂

台灣富豪常把錢留海外，是理財還是避稅？兩份外洩資料，讓人一窺富豪運用租稅天堂的手法。

租稅天堂，因免稅與資訊保密特性，一直是在海內外富豪最愛，但外界很難一窺其面紗。

此次《天下》獨家取得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的資料庫，經過比對《Forbes》台灣前五十大大富豪所經營的公司財報，剔除因為擔任公司轉投資事業負責人，發現有許多出現在資料庫中。（資料庫網址：<http://offshoreleaks.icij.org/>）

資料庫顯示，台灣富豪有境外財產者，至少有：旺旺蔡家、富邦蔡家、頂新集團魏家、新光吳家、京城建設蔡家、台達電鄭家、佳格曹家、和信辜家、中信辜家、聯合報系王家、達芙妮陳家、全興精機吳家等十二個家族。

為這十二個家族設立境外公司或信託的中間人，涵蓋瑞士銀行香港與新加坡分行、匯豐銀行香港分行、台灣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國際通商及理律律師事務所等。

值得提出的是，ICIJ取得的外洩資料，僅僅是全球提供境外天堂開戶服務的兩家公司，資料並不全面。還有哪些富豪透過境外天堂理財，不得而知。

ICIJ將於台北時間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七點，全面開放整個大中華區資料庫，供有興趣的全球人士上網查看。

2014-01-22 天下雜誌 540期

作者：陳一姍、林昭儀

資料來源：<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5452&page=1>

15

富商擁避稅天堂 國庫10年蒸發3千億

〔本報訊〕富豪習慣把錢藏在海外，早已不稀奇，但從國際調查記者聯盟批露中的檔案顯示，中港台多名富商在避稅天堂設有境外公司，台灣「客戶」更是居兩岸三地之首。

天下雜誌列舉最熱門的八個避稅天堂——英國的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百慕達、巴哈馬、聖馬力諾，且取得的資料中發現，台灣至少有12個大家族擁境外財產，其中包括旺旺蔡家、富邦蔡家、頂新集團魏家、新光吳家、京城建設蔡家、台達電鄭家、佳格曹家、和信辜家、中信辜家、聯合報系王家、達芙妮陳家、全興精機吳家等。

天下指出，被點名的12位富豪設立境外公司或信託中間人，涵蓋瑞士銀行香港、新加坡分行、匯豐銀行香港分行、台灣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

天下雜誌報導，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2008年取得兩間亞洲最大、負責處理租稅天堂業務公司的客戶資料，歷經1年採訪，今天公布結果，在客戶資料中，有35%來自大中華地區，其中台灣客戶更有1萬5856人，是香港1.25倍、中國1.8倍，台灣企業濫用租稅天堂程度，在兩岸三地中居首，根據天下保守估計，在過去10年裡，國庫最少損失3000億，國庫蒸發的程度令人咋舌。

2014/1/22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940722&type=%E8%B2%A1%E7%B6%93>

16

台灣各大新聞媒體老闆 請注意

新聞記者們可能不知道，你或你的家族亦有在境外設立公司或帳戶。當然，你做這些安排，必有其考量和目的。

所以，請不要針對12家ICIJ點名的企業集團，不分是非，不辨皂白地一律打成「逃稅、避稅、對不起台灣的罪人」。

在台灣賺錢，當完稅後匯到境外投資或置產，是合法的。
同理，台商在大陸拚搏賺錢，當地完稅後，匯出大陸也是合法的。

旺旺秉持一貫真道理性、真愛台灣的信念，會繼續在台灣投資及做公益。

誠懇呼籲媒體記者朋友們，如真要追蹤報導，應追查那些大賺台灣人民血汗錢，僅繳少許的稅，卻把大量資金匯出境外。那些人，應該才是對不起台灣的人！

台商 旺旺蔡衍明

(中國時報頭版廣告文字檔012414)

17

所以勒？
有為者亦若是！

18

670 億吃中嘉 頂新 4G 大戰補足最後一哩

頂新集團搶在旗下台灣之星今天 4G 開台前夕，出手併購中嘉網路。在旺中寬頻的 760 億元交易告吹後，這筆 670 億元的併購案成為近五年來台灣最大媒體併購案。

業界分析，吃下中嘉的原因無他，補足最後一哩是頂新必要之急，藉這筆交易等於賺到全台數位化網路。

頂新集團的台灣之星雖然合併了威寶電信，擁有全台數千基地台站點，但基地台間最重要的骨幹網路，仍要仰賴中華電信等大型業者。頂新在布建 4G 服務時，也感受到網路的重要性。

另外，頂新要買的是有線電視系統平台，可接觸國內 118 萬訂戶，所有主流電視頻道幾乎都爭取在中嘉上架。加上中嘉已完成近半系統數位化工程，頂新此時搶買中嘉，等於買下兩年後的全台數位化網路，並可和中華電信

(2412) 及台灣大哥大(3045)抗衡，這筆交易可說比其他對手更划算。

業界人士指出，現在財團已經發現，若要跨足媒體產業，終端的網路平台必不可缺，就像零售業「通路為王」，頂新要成為媒體主導業者，買下最後一哩，即使最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比照富邦、限制頂新經營新聞頻道，但已經掌握了平台，就不怕「產品」(新聞頻道)有意見，確保自家競爭地位。

台灣之星小檔案		中嘉網路小檔案	
地位	國內5大電信業者	地位	有線電視系統單一最大業者
用戶	3G有173萬戶	涵蓋地區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台南市、高雄市共10家系統台
成立	2013年由頂新集團轉投資	收視戶	118.5萬戶，市占率23%
併購	金寶、仁寶出售威寶電信給台灣之星	主要股東	安博凱基金(MBK Partners)
經營者	董事長魏應交、總經理賴茲五	登記資本額	4.45億元
開台日	2014.8.25	數位普及率	80%
門市數	台北101旗艦門市等135家		

資料來源／台灣之星、中嘉網路

製表／陳景淵

圖表合編

【聯合報／記者彭慧明／台北報導】 2014.08.25

19

資料來源：<http://udn.com/NEWS/FINANCE/FINS2/8891711.shtml>

台塑再跨媒體 砸60億元買八大

台塑正式宣布將再次跨足媒體！投審會證實，上周已收到殷拓集團申請轉讓股份之申請書，證實買方為台塑。台塑總管理處資深副總侯水文今天表示，基於先前曾投資八大，對該經營團隊深具信心下，故以「台塑開發公司」，把瑞典殷拓集團持股八大電視所有股權購下。

據了解，台塑集團過去已有投資八大電視、台灣日報等媒體前例，而此時正逢八大電視大股東殷拓集團有意出清手中持股，開價60億元，台塑集團及本土資金均積極接觸，最終則確定買家為台塑，但該公司對於實際金購買額，則尚未透露。

而投審會執行秘書張銘斌昨日也證實，已於上周五收到殷拓集團申請，已送交審查NCC。

據了解，台塑集團2002年初斥資近4億元，購入八大股票近1萬張，持股約23%，當時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在曾表示，純粹是幫朋友忙。據台塑主管透露，八大總經理林柏川是王永在好友，加上八大獲利穩健，因此才參股投資，並無意經營媒體。而八大目前擁有GTV第1台、綜合台、戲劇台、娛樂K台等四個頻道。

台塑今日晚間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本企業擬投資八大電視公司乙案，主要係因八大電視公司之外資大股東擬出售持股，基於本企業曾有投資八大電視公司之合作經驗，並對八大電視公司經營團隊能力深具信心，因此擬以本企業台塑開發公司進行投資，惟本交易案尚需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特此說明。(周義朗／台北報導)

2014年04月28日21:44 蘋果日報

資料來源：<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inance/20140428/387939/台塑再跨媒體 砸60億元買八大>

20

反頂新併中嘉 賴中強：媒體恐喪失獨立性

兩岸協議監督聯盟上午在立法院舉行記者會，反對頂新集團申請併購中嘉系統。聯盟召集人賴中強說，很多在中國有重大投資的集團，經營媒體時都發生自我審查情形，例如《明報》就曾受到中國壓力，撤換總編輯，頂新在中國也經營康師傅、德克士等企業，難保未來經營中嘉系統商，不會喪失對媒體的獨立性，「絕不能讓這種財團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商。」

台灣教授協會會長呂忠津也說，頂新集團本身是跨海峽投資分子，同時擁有4G頻段，過去也收購3G的威寶電信，目前慢慢在電信產業占了一個很大比例，在媒體與系統上應該要多元化前提下，NCC應該更審慎考慮頂新併中嘉一案。

與會的台大新聞所教授林麗雲認為，有線電視系統商能影響頻道能不能上下架，很多大財團首先下手的就是系統商，NCC應有所作為，要求業者善盡社會責任，不得控制頻道內容，並公平審查頻道上下架，或是從業者營收中抽固定比例的稅，建立廣電基金來投入節目生產。

2014年09月11日12:39 (黃信維、何哲欣 / 台北報導)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politics/20140911/467667/反頂新併中嘉> 賴中強：媒體恐喪失獨立性

21

最後，更可惡的是，
連政府也學會利用媒體在騙人民！

22

政客用我們的錢 洗我們的腦

近日看到一則新聞，大意是台北市長郝龍斌「意外現身」在電視台的連續劇拍攝現場，劇本「剛好走到」談台北市正推動的都市更新，正在拍攝的演員「臨時起意」與郝龍斌進行問題對答，導演不放過這「難得機會」，而將整段過程錄了下來，至於「是否播出」將視拍攝效果而定。針對前述報導內容，如果真有人相信所有過程都是巧合，那這人不是笨蛋就是無知，而報導這則新聞的記者們大概也認為閱聽眾不是笨蛋就是白癡，所以才會選擇以如此方式去報導它吧！

其實政策置入媒體已經不是什麼新聞了，前述選戰置入策略應該也不是郝陣營發明的，明眼人都了解，這就是活生生將年底選戰的候選人置入電視節目劇情中的選戰置入性行銷策略，只是通常置入新聞或節目的是商品，現在則是置入政治人物及候選人，如同政策也可置入新聞與節目一般。

如果前述劇情真會播出，那我想過不了多久，觀眾應該就可以在其他連續劇中看到蘇貞昌去逛夜市拉票，還可以讓演員集體一起喊凍蒜的劇情，而這場景應該比前述郝龍斌強行置入的劇情更生活化吧！果真如此，到時候就請全國民眾睜大眼睛看看，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如何解讀及處理這些節目劇情？

筆者在任何場合向來反對開放媒體置入性行銷，因為我總認為媒體置入性行銷就是趁其（閱聽眾）不意的欺騙行為，不過現在政策趨向逐步放寬電視節目置入性行銷。

媒體變成洗腦工具

但是近日連續劇可能出現選戰人物則正好再給我一個說明全民應該反對媒體置入性行銷的機會。也許退1萬步來說，主管機關可以逐步退讓到讓商品置入電視節目中，但如此一來，那政策可以置入節目與新聞嗎？政治人物可以置入（買）節目與新聞來談他所推動的政策嗎？選戰期間候選人可以現身電視節目或設計好的新聞報導中嗎？如果不談選舉政見，中選會管得著嗎？NCC管得著嗎？我強調這些議題值得討論，未必說該禁止，因為即便美國總統候選人也會上電視節目彈吉他聊是非，但台灣的標準在哪裡？特別面對藍綠對決如此厲害的政治氛圍，以及角色功能如此錯亂的台灣媒體，台灣能直接將美國規範全盤移入嗎？主管機關對這些議題都不能不未雨綢繆啊！

另外我更擔心的是，如果商品可置入媒體，未來政治人物與政策，甚至候選人與政見都可置入節目與新聞，那大眾媒體在現代民主社會的角色跟功能會成什麼？我難想像，當有天台灣的政治人物都可隨時買電視節目時段談政策，候選人可買電視節目時段談政見，那電視裡面的節目應該全部都會消失了，只會剩下廣告了吧！而更可怕的是，先不談電視觀眾的消費者權益何在，這樣一來大眾媒體都將變成執政者對民眾洗腦的工具，而政府花得正是納稅人的血汗錢啊！那這會是什麼民主政治、什麼民主社會啊？

以上言論，或許大家認為是在危言聳聽，但如果社會大眾，包括政府主管機關繼續漠視政治置入媒體的負面影響，那現在只是置入節目，未來可能就是置入新聞，嚴重性更不言而喻，因此危言雖然聳聽，但各界漠視的結果，很可能就會成真的。

2010年08月17日蘋果日報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743115/IssueID/20100817

23

了解媒體產業現況後，
接著再看看新聞媒體（記者）的表現！

24

災區慰民五大白目問題 第一名「你難不難過呢？」

八八水災後，國內外愛心捐贈絡繹不絕，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不過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副教授呂淑婷今（31）日表示，救災期間，她特別整理出災區五大白目問題排行榜，第一名的白目問題，就是志工和記者在安慰或訪問災民時，竟然問「你難不難過呢？」

呂淑婷說，災區五大白目問題，白目指數第一的就是「你難不難過呢？」，因為「換成是你，你會不會傷心難過呢？」這個問題簡直是白目到極點。白目指數第二的問題，就是問災民「你的家呢？」，這個問題還要問嗎？「當然是被水沖走了，或是被土石流淹沒了！」

白目指數第三的問題就是「你為什麼不撤離呢？」，有地方撤離當然就撤離阿，「因為沒有更好的地方可以去」。白目指數第四則是看到媒體問災民「你有什麼話要跟過世的親人或同學講？」試問「這種頭七法會的告白，往生者聽得到？還是要昭告全天下？」

白目指數第五的問題，就是問災民「你會不會覺得自己很幸運逃過一劫？」難道要災民說不會嗎？這問題根本是「三條線」。

呂淑婷認為，志工和記者雖然滿腔熱血到災區幫忙或採訪，但是也要注意用詞，避免不經意加重了災民的心理創傷。

新聞來源：2009-08-31 16:08:27 NOWnews 記者林睿康 / 台北報導

25

媒體不當內容的類型

- 腥羶色一色情、暴力、血腥
- 商業置入—企業、財團、廣告主
- 政治口水—政黨、政客、名嘴
- 目的不同，影響一致：侵犯閱聽眾權益

26

媒體不當內容的緣由

- 追逐收視率—搶閱聽眾、搶廣告收益
 - 灑狗血、腥羶色
- 增加經濟利益—就是想賺錢、賺大錢
 - 重播、綜效、置入
- 擴大政治影響力—搶當選、搶執政
 - 政治掛帥、意識型態至上

27

不過，許多人的論點是—
媒體只是消遣娛樂的工具，
不愛看就不要看啊！
何必那麼認真呢？
但媒體真的只是娛樂工具嗎？

28

網路罵人「很娘」 被判拘役55天

一名蘇姓男子在台北市一家戲院看電影後，在BBS上貼文，指戲院旁雞排店老闆「很娘」、「噁心的感覺」，被這位老闆提告，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依誹謗罪判蘇男拘役55天，得易科罰金；全案可上訴。

台北地院判決書指出，去年(2010)蘇男在台北市某戲院看電影後，在一個電影網站BBS討論區發文，指出「我覺得那個(雞排店)老闆真的很娘，給人一種噁心的感覺」、「可以請你不要用這種噁心的眼神看著XX戲院裡出來的男客人好嗎」。

雞排店老闆發現貼文後，向台北市大安警分局報案，警方向網站業者查詢出蘇男的IP位置和通聯，將全案函送偵辦，台北地檢署依誹謗罪起訴。台北地院審理後，認為蘇男和雞排店老闆並無冤仇，公開張貼人身攻擊、貶損社會評價的文字，蘇男有誹謗前科，因此判處他拘役55天，得易科罰金。

2011年3月23日 17:55 社會中心 / 台北報導

原文網址: [網路罵人「很娘」 被判拘役55天 | 社會新聞 | NOWnews 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2011/03/23/138-2699176.htm)
<http://www.nownews.com/2011/03/23/138-2699176.htm>

29

蔣友青 貼心王子變火爆浪子

蔣家第四代蔣友青被控多次以臉書或e-mail恐嚇美國學校和師生案，獲8萬元交保後，上午面對守候住處的媒體，情緒仍激動，他認為只是在臉書寫些東西就上新聞，被當成殺人犯，對他非常不公平。他自稱，「我有嚴重的心理病」，「我不是立法委員，也不是蔣經國、蔣中正，只是個 23歲的年輕人。」

蔣友青昨晚交保後表示，他和大哥蔣友柏已一年多沒交談了。上午，蔣友柏回應：「去問他吧，他現在喜歡講話，我不喜歡講話。」

蔣友青不滿媒體守候在家門外，他抱怨說，「我一出家門你們一直拍我，不是第一次了，你們第三次、第四次，第一次是我爸死的時候，你們一直拍我，你們每個人把我說得這麼難看，為什麼你們不去拍學校，這不公平。」

蔣友青說，「台灣人民不應該知道我的生命這麼細節的事，我不是立法委員，也不是蔣經國、蔣中正，只是個 23歲的年輕人。」

問他壓力大嗎？蔣友青表示「你看我和我哥，2300萬人知道我們家庭的事情，我們壓力不大嗎？」「我待在家也上新聞，在FB寫東西也上新聞，我的錯沒有很大啊。」事情發生後，母親和哥哥沒有和他溝通。

蔣友青8年前遭美國學校退學後，涉嫌今年8月起，多次以臉書及電子郵件，貼文揚言將對學校副校長及師生不利，引起學校恐慌，向美國在台協會報告後，決定報警。

士林警方10月18日接獲報案後，傳喚蔣友青。警訊時，蔣友青表示，在臉書發洩情緒並無不可，昨天檢察官請警方到蔣友青住處將他帶回訊問，蔣友青以中英文應訊，多次仍強調自己不是恐嚇。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但法官認為蔣友青不至於做出恐怖暴力行為，裁定8萬元交保，限制住居、出境。士檢表示，將待收到法院裁定後，再決定是否提起抗告。

【聯合晚報／記者陳珮琦／台北報導】2013.11.10 03:15 am

全文網址: [蔣友青 貼心王子變火爆浪子 | 蔣友青涉嫌恐嚇 | 國內要聞 | 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1/8284221.shtml#ixzz2kOawxCOF)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1/8284221.shtml#ixzz2kOawxCOF>

30

轉貼「隨機綁小孩」訊息 陳為廷未查證遭函送

臉書社團「我住新竹市」上月28日貼出訊息，內容指稱：「新竹市公學新城乙區有發生隨機綁小孩的事件」，造成大量網友轉載，引起居民恐慌；警方訪查社區住戶、里長、管委會等查無此事，傳喚臉書社團管理人說明，發現管理人就是去年在立法院嗆教育部長蔣偉寧，引發社會關注的清大學生陳為廷。

陳為廷到案說，這篇文章內容是轉貼自張姓網友(30歲)，出於好意才轉貼提醒網友，但內容未經證實。

張姓網友到案後，也交待不出事情來源，陳和張2人遭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函送裁罰，可處3萬元以下罰鍰。

陳為廷坦言，當初未花時間向張男查證就po文，導致大家恐慌，未來會改進，但社團絕非刻意散佈謠言，只是想提醒網友。

資料來源：

2013-04-11 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411/174703/>

31

大學男 舌吻糾纏美少女 從車廂追到月台 檢方加重起訴

【張琦珍／台北報導】二十七歲的大學生徐巍豪，去年十月搭乘捷運淡水線時，看見一名國中女生面貌清秀可人，竟在車廂內強行舌吻對方，少女倉皇逃下車後，徐又追了上去，在月台上再次強行舌吻被害人。士林地檢署昨依加重強制猥褻罪把他起訴。徐雖只吻了對方幾秒鐘，卻可能會面臨最重十年的牢獄之災。

色膽包天

律師邵華表示，因被害人未滿十四歲，徐的行為已構成加重強制猥褻罪，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舌頭伸進嘴裡翻攪

檢察官發現，少女根本不認識徐巍豪，卻莫名其妙遭徐強行舌吻兩次，身心因此受極大創傷，此事後，她對陌生人也有恐懼感。記者昨走訪徐的住處，但無人在家，鄰居說不認識徐，也不清楚他是否曾在捷運上強吻女性。

檢方調查發現，徐巍豪是在去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許，從捷運淡水線劍潭站上車，此時一名面貌清秀的國中女生站在車門旁，徐便逐漸向女學生靠近，並站在女學生身邊。當列車駛進雙連站時，徐突然以身體擋住被害少女不讓她下車，然後強行以左手壓住被害少女的左肩，再以右手勾住她的後頸部，強行舌吻被害少女，甚至還將舌頭伸進被害少女嘴裡翻攪。少女被徐突如其來的舉動嚇到，試圖推開徐某，但因被徐強行抱住無法脫身，所幸列車剛好駛進雙連站，少女於是奪門而出。

2006年01月13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0113/2333071/>

32

標題	摘要	日期
<u>媒體大幅報導強吻起訴大學生自殺案</u>	一名大四生於2005年10月在捷運水線連續強吻國中女生，被士林地檢署依加重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後，於2006.1.14在台北市台北市福港街租屋處以童軍繩上吊自殺身亡。其父親表示，由於死者犯案，已有媒體大幅報導，檢察官提起公訴後， 媒體再度以大篇幅報導，且提及「雖只吻了對方幾秒鐘，卻可能會面臨最重十年的牢獄之災。」 ，死者可能誤信該平面報導及部分電子媒體誇大報導，因此壓力過大，自殺身亡。	2006/01
<u>師生戀自殺新聞事件</u>	媒體報導一名國中男老師在輔導一名女學生時，發展成師生戀、發生性關係。部分媒體將老師姓名、相片公布，連女學生的照片也刊出，雖有馬賽克處理，但要辨識並不難。隔日，男老師在台中縣新社鄉老家上吊自殺。	2006/03

33

捷運強吻男 上吊自殺亡

誇大的報導，血淋淋的人命！去年10月在捷運淡水線強吻12歲少女，被士林地檢署依加重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的**台北市某私立大學四年級學生徐巍豪**，因誤信某平面及部分電子媒體誇大報導，以為自己將被判處10年重刑，昨日被發現在台北市福港街租屋處以童軍繩上吊自殺身亡。

肇禍媒體狂按門鈴 家屬報案

檢警昨相驗後，遺體已發還家屬處理後事，而曾誇大報導強吻案的平面媒體昨晚在徐家外按門鈴試圖採訪，但南港警分局接獲報案指稱有人騷擾民宅，警方希望媒體能自制。

據悉，徐巍豪前天中午尚與父親通電話，對於某平面及部分電子媒體的誇大報導，表示非常不悅，並向父親詢問是否真如報導所言，會被判處10年重刑？父親當時只能安慰他。

警方調查，徐巍豪本月6日前往租屋處附近的房東家繳交房租時，房東發現徐某的神情萎靡不振，精神狀況不佳，曾進一步詢問，徐某只推說壓力大，卻沒說明是何原因即離開；經警方四處查訪，發現房東竟是最後一位見到徐某的人。

昨天中午，住在徐某隔壁的房客通知房東，表示租屋處有怪異的味道，疑似動物屍體發出的惡臭，但找了半天卻找不著，請房東處理。

房東匆匆趕到出租的地下室雅房，敲門詢問徐某卻未獲回應，於是從徐某房門上方的氣窗探看，赫然發現徐某以童軍繩在通氣的鋁門窗框上吊，本想以備用鑰匙開門，但房門反鎖，經緊急呼叫消防隊撞門，發現徐某已全身腫大並流出屍水。

警方說，徐某的父母獲悉趕到，見狀悲不可抑，父母向警方表示他近來壓力甚大，導致精神狀況不佳；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勘驗後發現，現場無遺書，也無打鬥痕跡，研判應是自殺無疑。

檢警勘驗中，大罵部分媒體害人不淺，檢察官起訴時明明未求刑，卻大幅報導死者被具體求刑10年，造成死者誤以為將被判處重刑而自殺；至於死亡時間，研判應是前天中午，也就是徐姓大學生與父親通話後。

徐巍豪原本已從台北市某私立大學數學系畢業，目前又就讀台北市另所私立大學財經學系，現是大四學生，沒想到卻因情不自禁的強吻行為，一失足成千古恨。

2006-01-15〔記者陳恩惠、胡守得、鄭學庸／台北報導〕<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53315>

34

因此，我們還能說，
媒體只是娛樂的工具嗎？

35

大眾媒體角色與功能

- 資訊：人類感知外界事物的管道
- 監督：第四權／民主政治的基礎
- 教育：知識的累積與傳遞
- 娛樂：生活休閒

36

既然媒體這麼重要，那當面對媒體越趨惡質化時，
閱聽眾該怎麼辦？能怎麼辦？

37

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或
乾脆拒看？
或
請求媒體自律？
或
請政府（NCC）出面管一管？

38

媒體監督的基本邏輯問題

- 媒體該管嗎？能管嗎？
- 如果媒體該管，那該由誰來管？
- 媒體該如何來管呢？

39

媒體管制有「三律」

- 自律
- 法律
- 他律

40

自 律

- 媒體規範力量的最高境界
 - 新聞自由的確保
 - 自主認知自我的專業與角色
 - 發揮監督政府施政
 - 守望社會環境
 - 促進民主政治發展
 - 建構公民社會

41

馬來西亞張安薇被擄事件家人張大公說...

.....

張大公說，他「一定要一次又一次的感激大恩人余靖」，也對協助過他的單位、個人，完整的致上敬意，雖然期間也有一些挫折，像是官員、政治人物、媒體的失言、洩密，「在營救過程中造成了很可怕的危機」。

<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1/8380496.shtml#ixzz2oPmfqK3x>

42

還有人相信媒體會自律嗎？

近日藝人川島茉樹代（Makiyo）與友人寄隆輝打傷計程車司機事件被媒體報得沸沸揚揚，原本是藝人打人的影視新聞，在諸多名嘴與名人的口水加持後，已被炒成融合各種八卦元素的娛樂新聞與社會新聞，加上有寄隆輝接受電視節目連線專訪而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關注後，更引發媒體公審的專業與自律疑慮。

NCC官員受訪都表示，媒體報導此事件雖不致於處罰，但可能有逾越專業倫理之虞，除要求媒體自律，NCC將找出相關系列報導及側錄帶，再與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進行檢討。

簡單解讀NCC官員的談話，這次Makiyo事件的媒體表現，應該屬於媒體專業倫理與自律規範的議題，似無相關廣播法規可處罰，只能訴求媒體自律。但問題是，這些年台灣媒體諸多荒腔走板的表現，還有新聞專業可言嗎？還要繼續奢望媒體會謹守新聞專業？且要求媒體自律會不會太緣木求魚啊？政府官員如此解釋，會不會陳義太高，太消極了些啊？

理論上而言，天底下沒有一個行業是如此崇高到會受到憲法的明文保障（言論自由），因此媒體的新聞專業倫理應受到尊重。但相對而言，媒體便應該體認這樣的尊崇不是平白無故的，因此必須比其他行業更應該強調自律。以Makiyo事件為例，姑不論是否可行，藝人白冰冰都出面要求演藝圈要檢討藝人身份的取得問題，但這些天來，在NCC未出面前，有沒有媒體體認到這事件已經炒得太過火，已經荒腔走板到甚至扮演法官審判起案情來了？有沒有媒體曾想到要自律這件事呢？

因此NCC說要與衛星公會談自律實在有點多此一舉，NCC該做的事是，即便無現行法律可管，但是否有解決及防堵未來電視媒體再次因追逐收視率而不斷失控的可行辦法呢？呼籲媒體要自律當然可以，但對媒體應該是不動不癢，就像我們家裡的小朋友一樣，通常都會吵到父母作勢要打人時，他們才會靜下來。媒體也一樣，如果炒新聞可以賺得收視率，那就趕緊大炒特炒，等NCC出面制止再說，反正如果料準NCC無法可管，到時候再裝模作樣來個媒體自律會議即可打發，然後繼續裝乖幾天再蓄勢待發，尋找下一個可以猛炒新聞的目標。面對如此不斷循環的媒體自律的魔戲碼，加上NCC的配合演出，全國觀眾真的很可憐。

對此筆者的建議很簡單，請NCC不要再配合媒體會自律的魔戲碼繼續跑龍套，此事件除媒體報導司法案件的相關法律問題，與廣播法規無涉外，筆者建議，**NCC應趕緊藉此建立一套媒體法律規範與專業倫理教育訓練機制與課程**，往後如有媒體表現涉及違法或違反專業倫理時，應要求相關人員接受一定時數的教育課程，甚至欲擔任媒體某些職務者（例如法務相關人員及內容編審人員），應受一定時數的教育訓練後始得出任，但為避免這樣的規範有政府介入媒體營運的疑慮，NCC可以責成媒體企業組成的公會或媒體從業人員組成的工會，甚至關心媒體職責的民間團體來負責辦理。

另外也請**NCC認真考慮禁止電視新聞頻道進行收視率調查**。有關這點，第一屆NCC委員曾與新聞頻道業者達成協議，只能公布15分鐘的收視率，但請業者捫心自問，還有人在執行嗎？因此NCC除應趕緊去追究當初的決議是否有確實執行外，應慎重考慮乾脆禁掉電視新聞頻道的收視率調查，讓媒體真正回歸新聞專業，讓新聞工作者回到有尊嚴的新聞專業路上，做專業的新聞判斷，不要再被收視率牽著鼻子走。

蘋果日報2012.02.13論壇版

43

法 律

- 以立法來管制媒體的不當行為
- 是所有管制力量的下下策
- 非不得已時，應該儘量不用，否則將引發箝制新聞自由與干預新聞自主與專業的疑慮。

44

他 律

- 透過社會大眾 / 民間團體的力量，建立民間監督媒體表現的機制
- 隨時檢視媒體表現，防患媒體表現脫軌
- 可能是最值得期待，但卻也是最被視為「烏托邦」的一種管制力量

45

從CBS天价罰款看閱聽人的監督力量

下一次，您如果看到不當的媒體訊息，請拿起電話——撥給電視台、報紙、新聞局、或媒體監督組織，都可以！

美國新聞傳播史上最重的罰單在日前開出，哥倫比亞電視公司（CBS）因為今年春轉播美式足球超級盃決賽時，播出歌壇天后珍妮傑克森在中場表演被男伴突然揭下胸前衣物，露出右乳約一、七秒，結果被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簡稱FCC）重罰五十五萬美元，約合台幣一千八百餘萬元。不過此案尚未定讞，按照規定，CBS可以再上訴。

在身體衣著及行為一向開放的美國，為什麼這個短暫的露出一邊乳房的動作會被科以如此高額的罰金呢？如果這個鏡頭發生在台灣，會如何呢？在這個案子中，我們可以觀察以下幾個面向：

首先是處罰的理由，FCC指出這個節目「違反善良風俗」，而且，這個節目並不是一個偶然的失誤，CBS實際參與了其母公司維康傳播集團共同策畫這段節目的製作播出，因此，這項罰款僅處罰維康旗下的二十家電視台，亦即平均每台罰兩萬七千美元，約合九十三萬元台幣；而未處罰CBS所屬的兩百家電視台。同時，FCC亦強調維康傳播集團原來就有「妨害風化的不良紀錄」。

這個處罰彰顯了「電視」媒體是一個家庭媒體，法規要求電視播出的內容必須符合維護家庭秩序的善良風俗。因此，即使像美國這樣個人自由尺度開放的社會，電視在全家共視的時段中，就必須擔負法律中所要求的社會責任。媒體如果破壞這個善意責任，其處罰就要不斷加重，而形成嚇阻效果。

其次，媒體的善意責任不能光靠法規來約束，每個時代的「良善責任」尺度確實會隨著變異。CBS就提出辯解，他們願向觀眾道歉，但仍認為這個節目並未「違反妨害風化法規」。這種辯解實令人對大媒體衣點蠻橫的心態感到厭惡。因為這個動作不只是「露乳」而已，一個近億觀眾收視的運動節目中，這種突然強力撕開女性衣物，露出其個人私秘身體器官的行為難道沒有破壞「善良風俗」嗎？

對我們從事傳播教育工作者而言，這個案子最令人感到具啟發性的就是，閱聽人踴躍的表達了他／她們的意見。據報導，露乳鏡頭當時的收視觀眾約九千萬人，事後統計，FCC共收到了五十四萬通抗議電話！也就是有千分之六的觀眾主動打電話表示抗議。這一方面顯示了美國民眾對於「善良風俗」的尺度與要求，另一方面，也顯示了閱聽人監督的主動力量。

我想，FCC之所以敢於祭出這個罰款最高上限，原來背後是有閱聽人的監督意見作為判斷基礎的。

順便一提的是，珍妮被揭衣物露乳鏡頭被罰的新聞，在台灣播出時，竟有電視台再度播出原畫面，而未以馬賽克處理！不過也遭到閱聽人檢舉，可能也將會受罰。

此外，其實最近在台灣也出現類似的本土鏡頭，但是更為不堪。上個月是農曆的鬼月開天門祭拜好兄弟，中南部各地傳出銅管秀的熱歌勁舞，竟有一家知名的有線電視新聞台將表演者拉開丁字褲的煽情動作，以及其他極為不堪入目的色情舉止，直接在新聞中播出，而且時間長達數分鐘之久，而遭民眾檢舉。

這個新聞是一個SNG現場直播的片段，不過，如果拿機器技術當作藉口，或是拿閱聽人「知的權利」當擋箭牌，則將是媒體守門人的自我貶損。因為任何新聞都是一種新聞工作者的判斷和選擇，「知的權利」或「事實」都有法律及新聞專業作為規範，操作SNG和分鏡及編播的都是「人」，而不是「機器」。

如何制衡媒體的亂象？這個粗魯揭衣露乳的新聞被高懸處分，讓我們看到了自由社會維持良善的中道力量！如果美國的閱聽人能，相信我們的閱聽人也能。下一次您如果看到不當的媒體訊息，請拿起電話撥給電視台、報紙、新聞局、或媒體監督組織，都可以！

（新台灣新聞週刊）2004/10/03 藍 斯 張遠望（作者為台大新聞所教授）<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54800>

46

新聞龍捲風言詞惹議 NCC罰50萬

【中央社／台北16日電】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討論正妹參加太陽花學運，主持人戴立綱與來賓彭華幹言詞引發爭議，NCC湧入近6000件檢舉，**今天裁罰50萬元**。

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4日談論服貿議題，特別針對一名穿短褲、馬靴正妹參與學運靜坐品頭論足，主持人戴立綱與來賓彭華幹的動作及言詞被民眾質疑物化女性、抹黃之嫌。

彭華幹當時在節目中，將手比在該名女性的胸前，還直說「你看那個襯衫已經開到這裡來了，領口超低，引人遐想」；此舉引發爭議，戴立綱與彭華幹日前也在節目中鞠躬致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截至昨天已經湧入近6000件民眾檢舉投訴，NCC外部委員19人有16人認為情節非常嚴重，NCC委員會今天審議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款規定裁罰，其中認為節目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依同法第36條第5款核處新台幣50萬元。

NCC表示，中天新聞台過去兩年已有8件違規，共核處230萬3000元，過去曾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目分級、新聞廣告不分、兒少法、插播式字幕等規定。

「新聞龍捲風」製作單位日前也發聲明表示，針對社會各界對新聞龍捲風的批評指教，對於全國婦女觀眾若因此感覺到不舒服，也特別表示深刻歉意，4日報導內容主要是為呈現太陽花與野百合兩個世代學運的差別，絕對沒有物化女性、抹黃或情色化女性的意思。

2014/04/16資料來源：<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8/8616389.shtml>

47

台灣媒體三管現況

• 自律不彰

- 毫無自律可言，不知自律為何物！

• 法律疑慮

- 執法不力、成效不彰、政治箝制

• 他律散沙

- 公眾監督力量薄弱且為一盤散沙

48

三個和尚沒水喝 - 三管無解？

- 自律不可期待
- 法律有政治介入的疑慮
- 他律又是一盤散沙
- 因此 - 問題無解嗎？

49

媒體如何被監督 / 管制 (1/2)

- 全球媒體管制潮流 - 三律共管
 - 以法律規範自律 (倫理委員會)
 - 以法律鼓勵他律 (檢舉獎金)
 - 以法律為基礎，建立三管體制

50

媒體如何被監督 / 管制 (2/2)

- 最高理想 - 全民共管媒體的成熟民主社會
 - 但這會是台灣媒體管制的烏托邦思維嗎？
 - 達成目標的基礎建立在推廣媒體素養教育之上！

51

民眾如何進行媒體監督？

- 報紙讀者投書/上網留言抗議
- 打電話去電視台/報社抗議
- 打電話、上網或寫信到NCC去檢舉 (還有獎金喔！)
- 向媒體監督團體或關心媒體的公民團體申訴
- 我有話要說！利用有線電視系統之公用頻道 (全台灣有線電視系統的第三頻道)

PS：你當然還可以這樣說！ (YouTube、社群網站)

52

監督媒體要靠大家身體力行
媒體素養教育需要以行動來落實學習

53

申訴 / 檢舉機制

- **NCC傳播內容申訴網（官方）**
<http://cabletvweb.ncc.gov.tw/SWSFront35/SWSF/SWSF01013.aspx>
-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www.win.org.tw/cap/iwin/>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http://mediawatch.org.tw/>
- **兒少新聞妙捕手（各類媒體）**
<http://wheww.newscatcr.org.tw>
- **Tumorectomy Project 割腫瘤計畫**
<https://www.facebook.com/mediawatcher.org?fref=ts>
- **全民除穢計畫**
<https://www.facebook.com/app4am/info>

5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五、違法案件經裁處確定者，依其情節由本會發給獎金、獎狀或謝函，標準如下：

- (一) 經裁處警告者，發給謝函。
- (二) 經裁處罰鍰者，發給該案所處罰鍰金額百分之一獎金。
- (三) 經裁處停播、撤銷許可或註銷執照者，發給獎狀或併處罰鍰金額百分之一獎金。

前項獎金，如有複數檢舉人時，於案件經檢舉後十二小時內再有他人檢舉者，列為同案檢舉人，平均分配之。

第二項十二小時之計算，以受理該檢舉案之時間為基準。

本會得對熱心參與傳播內容監理之公民團體發給獎狀鼓勵。

PS: NCC於2012.10月已將1/100改為1/1000！

55

改革媒體的時候到了！

**PLEASE DO
SOMET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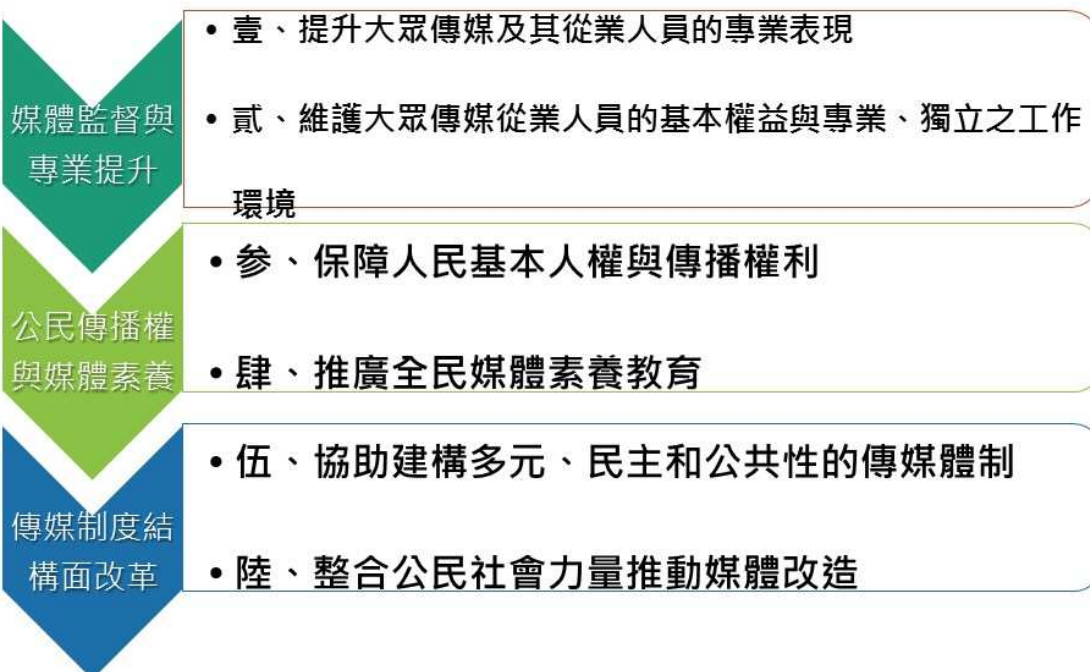
56

媒觀成立宗旨

- 媒觀成立即旨在觀察、監督媒體，促使媒體更美好、更健全，以建構並維護美好的和健全的民主社會。
- 媒觀將秉持公正、專業、嚴謹、透明和良善的基本原則和作為，經由研析、調查、評議、協商、合作和其他合乎情理法、有效的方法及途徑，作為媒體的益友，和社會各種力量——包括媒體及其他媒體相關的民間組織——共同合作，為建構並維護更好的、更健全的媒體和社會盡份心力。

59

媒觀六項目標



6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wan Media Watch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organization's logo (an eye)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is a dark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Media News', 'Plans/Investigations', 'Database', 'Publications', 'Media Complaint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orange banner for a lecture titled '新聞這個行業的未來' (The Future of This Industry of News) on April 21st at 19:00 and 21:00. To the left of the banner are several smaller news snippets.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columns of text: '關於媒觀' (About Media Watch) on the left and '計畫/調查' (Plans/Investigations) on the right. The 'Plans/Investigations' section includes links to '國人自製兒童暨青少年優質節目' and '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TAIWAN MEDIA WATCH
好媒觀 好媒體 好社會
繁體中文 English
關於我們 贊助本會 聯絡媒觀

首頁 媒觀消息 計畫/調查 資料庫 出版品 申訴媒體 輸入關鍵字...

2014年媒觀講堂第一場：新聞這...
... .. 更多

打開販賣決策黑箱，媒體立即停止抹...
打開販賣決策黑箱，媒體立即停止抹黑公
民反抗運動，媒體改造學社、... .. 更多

媒觀電子報
媒體觀察報第 10 期：傳媒「中國因素」與
兩岸新聞... .. 更多

媒觀講堂
新聞
這個行業的未來
4/21
19:00
21:00
2014年媒觀講堂第一場：新聞這個行業的未來

關於媒觀
本會以維護新聞自由、落實媒體正義、促進媒體自律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宗旨。我們深信：
一、美好的媒體是美好的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健全的媒體是建構並維護健全的民主社會之關鍵力量。
二、媒體有觀察、監督並傳播社會現象的功能與責任；基於制衡原則期使媒體美好和健全，媒體也有接受觀察和監督的必要。
本會的成立即旨在觀察、監督媒體，促使媒體更美好、更健全，以建構並維護美好的和健全的民主社會。我們將秉持公正、專業、嚴謹、透明

計畫/調查
國人自製兒童暨青少年優質節目 [進入計畫]
為鼓勵電視業者提升節目製播品質、發揮文化傳播功能，本會自九十年度起，於每季初進行下一季之優質節目推薦。本會之優質節目評鑑作業，...

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 [進入計畫] 61
宗旨：為鼓勵電視業者提升節目製播品質、提供兒童更好的觀看節目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Contact Information

- Tel.: 02-7734-5417(office)
- Fax: 02-2358-3414
- Email: pxc24@ntnu.edu.tw
- Blog: <http://www.pxc24.url.tw/>
<http://www.pxc24.blogspot.com>